

關連交易

我們與將視作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已訂立若干協議。[編纂]以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於[編纂]後，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下列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遵義米高	Elegant Castl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Castle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劉先生擁有
黑龍江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	黑龍江北大荒的直接控股公司，而黑龍江北大荒則為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主要股東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身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有關方訂立一項交易，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大興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大興米高與遵義米高於2022年1月4日訂立租賃協議(「大興租賃協議」)，據此，遵義米高同意向大興米高出租大興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及物業(「大興租賃物業」)，條款如下：

業主	租戶	期限	租賃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 (人民幣)
遵義米高	大興米高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面積 156,049 及物業面積 46,114.04	首年2.61 百萬元；及 其後每年 租金上漲3%

關連交易

大興租賃協議的租金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據董事確認，(i) 遵義米高根據大興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為大興租賃物業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 大興租賃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大興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首八個月有關大興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還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大興生產設施自2017年1月起位於大興租賃物業，經考慮(i) 大興租賃物業用作我們其中一個生產場所；(ii) 就大興生產設施繼續租賃大興租賃物業，將可避免因搬遷造成的任何相關費用及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興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這可盡量降低我們業務營運可能中斷的風險。因此，簽訂大興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以資產（指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負債（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的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與定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大興租賃協議從遵義米高租賃大興租賃物業，視為收購本集團的資本資產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第 14A.101條	豁免嚴格遵守 公告規定	838,000	879,000	923,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

背景及歷史交易金額

為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建立戰略合作，我們與其附屬公司（即黑龍江北大荒）擁有兩間合營企業，當中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77%及65%股權，而黑龍江北大荒分別擁有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23%及35%股權。自2022年3月31日起，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併入本集團並列為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首八個月，本集團向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北大荒集團」）銷售鉀肥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1百萬元、人民幣861.0百萬元、人民幣94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2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首八個月，我們向北大荒集團售出的氯化鉀銷量分別約為291,799噸、281,589噸、212,331噸及66,942噸，以及我們向北大荒集團售出的硫酸鉀銷量分別約為39,034噸、52,492噸、52,181噸及11,381噸。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於[●]，本公司與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荒集團供應鉀肥產品。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鉀肥產品供應： 本集團同意將我們的鉀肥產品售予北大荒集團。

定價： 本集團出售我們鉀肥產品的價格，須參考(i)我們類似鉀肥產品的歷史售價；(ii)同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及北大荒集團除外）銷售類似鉀肥產品的價格；(iii)類似鉀肥產品的國內市價；及(iv)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而釐定。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鉀肥產品的售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根據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與銷售我們鉀肥產品有關的所有付款應根據就各項交易訂立的獨立合同條款支付。

關連交易

終止： 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i)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屆滿；(ii)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iii)依照法律法規或主管法院或仲裁機構決定終止；(iv)香港聯交所對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失效、撤回或撤銷；或(v)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及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理由

我們認為，訂立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有利，因為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增長。預期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合作，並確保本集團與北大荒集團之間的高效合作。與北大荒集團的長期框架銷售安排確保我們鉀肥產品的穩定需求，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未來的戰略及營運計劃提供很大的保證。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向北大荒集團的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88.0百萬元、人民幣933.0百萬元及人民幣979.0百萬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2024財年首八個月，我們向北大荒集團銷售氯化鉀及硫酸鉀的平均售價。由於全球氯化鉀供應短缺及其他因素，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於2022年2月大幅上漲至每噸590美元（代表2023財年的現行價格），但隨後於2023年6月下降至每噸307美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鉀肥供應的不確定性減少。由於氯化鉀的國際市場價格已由2023年6月的低點持續回升，預計近期內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將不會進一步下跌。由於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是我們確定氯化鉀採購價的關鍵因素，我們預計與2024財年首八個月相比，我們的氯化鉀及硫酸鉀的平均售價從2024財年到2026財年將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北大荒集團出售鉀肥產品的歷史交易量；及
- (c) 北大荒集團的銷售及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率。我們預期氯化鉀及硫酸鉀的售價將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保持穩定，而氯化鉀及硫酸鉀的銷量將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按年增長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為黑龍江北大荒的直接控股公司，而黑龍江北大荒則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的理由

鑒於北大荒現代農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對我們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

此外，鑒於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將在該披露的基礎上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該協議遵守公告規定乃屬不切實際，並會造成多餘的繁重負擔，且將增加我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豁免我們就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遵守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未來有任何修訂，對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且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且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